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08]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我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 经与托管行协商,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 我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(ETF 基金除外)持有的中国铝业(股票代码: 601600)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6 日